

附件



万源市教育局 2026 年度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万源市教育局

联系人：付巧

联系方式：18780852420

序号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备注
1	万源市教育局	万源市各公民办学校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安全工作的督导、检查	《教育督导条例》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	1月随机对两项检查事项抽查5家学校	现场检查	
2	万源市教育局	万源市各公民办学校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安全工作的督导、检查	《教育督导条例》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	2月随机对两项检查事项抽查5家学校	现场检查	
3	万源市教育局	万源市各公民办学校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安全工作的督导、检查	《教育督导条例》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	3月随机对两项检查事项抽查5家学校	现场检查	
4	万源市教育局	万源市各公民办学校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安全工作的督导、检查	《教育督导条例》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	4月随机对两项检查事项抽查5家学校	现场检查	

5	万源市教育局	万源市各公民办学校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安全工作的督导、检查	《教育督导条例》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	5月随机对两项检查事项抽查5家学校	现场检查	
6	万源市教育局	万源市各公民办学校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安全工作的督导、检查	《教育督导条例》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	6月随机对两项检查事项抽查5家学校	现场检查	
7	万源市教育局	万源市各公民办学校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安全工作的督导、检查	《教育督导条例》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	7月随机对两项检查事项抽查5家学校	现场检查	
8	万源市教育局	万源市各公民办学校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安全工作的督导、检查	《教育督导条例》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	8月随机对两项检查事项抽查5家学校	现场检查	
9	万源市教育局	万源市各公民办学校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安全工作的督导、检查	《教育督导条例》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	9月随机对两项检查事项抽查5家学校	现场检查	
10	万源市教育局	万源市各公民办学校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安全工作的督导、检查	《教育督导条例》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	10月随机对两项检查事项抽查5家学校	现场检查	

11	万源市教育局	万源市各公民办学校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安全工作的督导、检查	《教育督导条例》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	11月随机对两项检查事项抽查5家学校	现场检查	
12	万源市教育局	万源市各公民办学校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安全工作的督导、检查	《教育督导条例》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	12月随机对两项检查事项抽查5家学校	现场检查	

注：针对不特定的个人开展行政检查的，可不列明具体的检查对象和检查时间。如交警开展查酒驾。